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高明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
電子信箱：100258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2530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（10802530681\_Attach01.pdf、10802530681\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
108年10月修訂，109年1月1日生效）」，請查照轉知並加  
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0月5日總處培字第  
1080045210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配合行政院108年10月5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452101號函修  
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  
施」第1點、第5點、第6點及附表，並自109年1月1日生  
效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爰修正旨揭Q&A（另上載於該總  
處全球資訊網及國民旅遊卡網站最新消息）。至「檢核使  
用系統相關事項」及「不合格交易相關事項」將另行函  
知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  
交 2019/10/23 11:45:00 文  
章

人事室 108/10/24 16:01



1080008316

有附件